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本年度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做到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董事会，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我们做到会前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有效地参与了公司各项决策。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李菊根	2	2	0	0
曹兴和	2	2	0	0
刘章民	2	2	0	0
毛振华	2	1	1	0
张崇久	8	8	0	0
吕振勇	4	4	0	0
郑卫军	4	4	0	0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2015年，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两次继续停牌及增选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从专业的角度对上述事项做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

三、主要工作情况

我们通过阅读公司信息、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一是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和过程中，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汇报，提出意见，确保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关联交易、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二是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重点关注方案的可行性、对交易各方的影响等，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四、学习情况

2015年，我们认真学习监管法律法规，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履职能力，可以更好地帮助公司防范决策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崇久、吕振勇、郑卫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